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暨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管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在自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6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其中王培飞先生减持 13,286,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徐建龙先生减持 8,995,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钟传良先生减持 8,417,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

截止 2018 年 5 月 3 日，钟传良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8,417,538 股，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王培飞和徐建龙先生的通知，截止 2018 年 5 月 7 日，王培飞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13,286,675 股；徐建龙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8,995,786 股。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总计减持股份 30,6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
王培飞	集中竞价	2018 年 3 月 12 日	18.144	140.1337	0.2169
		2018 年 3 月 13 日	17.884	285.3700	0.4417
		2018 年 3 月 15 日	17.268	194.4418	0.3010
		2018 年 3 月 16 日	17.487	25.3500	0.0392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4日	18.660	500.0000	0.7739
		2018年5月7日	17.960	183.3720	0.2838
		合计		1328.6675	2.06
徐建龙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14日	17.401	258.6333	0.4003
		2018年3月15日	17.436	109.3057	0.1692
		2018年3月20日	17.303	80.0038	0.1238
		2018年3月21日	17.421	129.3168	0.2002
		2018年3月22日	17.112	68.0000	0.1053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7日	17.960	254.3190	0.3936
		合计		899.5786	1.39
钟传良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15日	17.520	136.6379	0.2115
		2018年3月20日	17.216	197.3305	0.3054
		2018年3月21日	17.552	133.0206	0.2059
		2018年3月22日	17.006	178.0008	0.2755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3日	18.700	196.7640	0.3046
		合计		841.7538	1.30

二、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王培飞	合计持股	5314.6701	8.2261	3986.0026	6.16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8.6675	2.0565	0.0000	0.0000
	高管锁定股	3986.0026	6.1696	3986.0026	6.1696
徐建龙	合计持股	3598.3144	5.5695	2698.7358	4.1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9.5786	1.3924	0.0000	0.0000
	高管锁定股	2698.7358	4.1771	2698.7358	4.1771
钟传良	合计持股	3367.0155	5.2115	2525.2617	3.9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7539	1.3029	0.0001	0.0000
	高管锁定股	2525.2616	3.9086	2525.2616	3.908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培飞先生、徐建龙先生、钟传良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培飞先生、徐建龙先生、钟传良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王培飞先生、徐建龙先生、钟传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9日